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陳秉震

被上訴人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勞動法庭113年度勞小字第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揭規定依同法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因徵才公告海報版面有橫線區隔、字體

01 太小，故其適用對象不明。上訴人任職駕駛員，無須知道被
02 上訴人公司發放獎金之方式及時間，上訴人離職時已任職滿
03 6個月，亦有提前預告離職，被上訴人自不得剋扣獎金。爰
04 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廢棄原判決；(二)、上開廢棄部分，
05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萬元。

06 三、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適用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於法定期
07 間內即民國113年11月7日提起上訴。惟查，上訴人上訴狀所
08 載上訴理由僅就原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事實審法院之
09 職權行使事項予以爭執，核與判決違背法令情形有別。是上
10 訴人未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復未於提起上訴
11 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2 容暨事實，揆諸前揭說明，難認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上訴
13 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院無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14 其上訴。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16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7 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
18 所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0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1 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24 法官 許婉芳

25 法官 謝佩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黃家麟